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